

《法華經》介紹(大綱)

／楊惠南

一、《法華經》的全譯版本

1. 《(正)法華三昧經》，六卷，吳·五鳳二年(255)支彊良接譯，已佚。
2. 《薩芸芬陀利經》，六卷，西晉·泰始元年(265)竺法護譯，已佚。
3. 《方等法華經》，五卷，東晉·咸康元年(335)支道根譯，已佚。
4. 《正法華經》，十卷，西晉·太康七年(286)竺法護譯。
5. 《妙法蓮華經》，七卷，姚秦·弘始八年(406)鳩摩羅什譯。
6. 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，七卷，隋·仁壽元年(601)闍那崛多、達摩笈多共譯。

二、《法華經》在中國的影響

1. 第二品〈方便品〉，以及第十六品〈如來壽量品〉，乃建立天台宗哲學的經典依據和理論基礎；我們將有專章討論。
2. 第二十五品〈(觀世音菩薩)普門品〉，描寫觀世音菩薩爲了普度眾生，抱持著「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」的原則，「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」，因而變現爲佛身、辟支佛身、聲聞身、梵王身，乃至婦女身、童女身、天龍八部身等三十三種身分。奠定了其後中國觀音信仰的基礎，而有「家家觀音，戶戶彌陀」的俗諺流傳民間。
3. 第二十七品〈妙莊嚴本事品〉中，所敘述的妙莊嚴王生平事跡，以及第二十四品〈妙音菩薩品〉所敘述妙音菩薩事跡，進一步和〈普門品〉中的觀世音菩薩事跡相結合，開展出後代的俗文學經典之作《香山寶卷》。寶卷中的觀世音菩薩，變現爲妙莊嚴王的第三公主，和大姊妙書、二姊妙音，同爲妙莊嚴王的女兒。觀世音菩薩由印度的男神信仰，變成中國的女神信仰。學者咸認和〈普門品〉中觀世音菩薩所變現之「三十三應身」中的「婦女身」有關。
4. 第十一品〈見寶塔品〉，說到一位住在東方寶淨世界的過去佛多寶佛，端坐在一座「高五百由旬，縱廣二百五十由旬，從地踊出，住在空中，種種寶物而莊校之」的「七寶塔」當中，爲釋迦牟尼佛的宣說《法華經》而作「證明」。多寶佛還把寶塔中的寶座，「分半座與釋迦牟尼」。而釋迦牟尼佛，隨即「入其塔中，坐其半座，結加(跏)趺坐」；在場大眾，「見二如來在七

寶塔中師(獅)子座上，結加(跏)趺坐」。這一七寶塔中二如來的生動圖像——「二佛並坐」，還被魏晉南北朝時代的佛像造像藝人，塑成石彫，翌立在石窟之中，成了美術史上光輝的一頁。

5. 第十二品〈提婆達多品〉，宣說犯了「五逆罪」之「破和合僧」的釋迦弟子——提婆達多，最後還是在「無量劫」之後成佛。這種惡人亦可成佛的主張，其實是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所宣稱之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；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」的進一步發展。〈提婆達多品〉最值得注意的是：年僅八歲，而且天生具有「五障」（不得作梵王、帝釋、魔王、轉輪聖王、佛身）的龍女，竟然「須臾頃便成正覺」。這則說法，往往被學者拿來討論佛教的女姓觀。〈提婆達多品〉中的龍女，後來加上了《華嚴經·入法界品》中的「善財童子」，成了中國民間女性觀音信仰中，觀音大士兩脅的護法小菩薩——龍女和善財。足見其影響之大。
6. 二十三品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，說到藥王菩薩的「本事」（過去世修行之事）：「乃往無量恒沙劫」時，有一位名叫「日月淨明德」的佛陀，出世說《法華經》。當時有一位名叫「一切眾生慧見」（藥王菩薩前身）的菩薩，採取自焚的方式「以天寶衣而自纏身，灌諸香油。以神通力願，而自然(燃)身」。本品所宣揚的燃指、燃臂乃至焚身，以供養佛(塔)、供養經典的自殘思想，在中國佛教徒的心裏，起了重大的影響。唐·惠詳《弘贊法華傳》、唐·僧詳《法華經傳記》，都闢有「遺身」、「依正供養」等專章，記錄因為唸誦《法華經》（特別是其中的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），而燃指、焚身的高僧事跡。而歷代《高僧傳》也都闢有「亡身篇」或「遺身篇」，記錄這類高僧行誼。慧皎的《高僧傳·亡身篇》，總共記錄了十一位「亡身」高僧，其中誦《法華經》或《法華經·藥王菩薩本事品》而「亡身」的，就有五人之多。而道宣《續高僧傳·遺身篇》，總共記錄了十一位「遺身」的高僧；其中有五位和《法華經》或《法華經·藥王菩薩本事品》有關。再如贊寧的《宋高僧傳·遺身篇》，也記錄了二十二位「遺身」的高僧，其中有七人和《法華經》或《法華經·藥王菩薩本事品》有關。受到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的感召，因而燃指、燃臂、焚身的人，並不限於男眾比丘；女眾比丘尼和在家居士，也有相關的記錄。《法華經傳記·依正供養》即曾記錄一對比丘尼姊妹的焚身行誼。而《弘贊法華傳·遺身》也曾記錄一位不知名的在家居士，因為景仰藥王菩薩的精神，因而焚身，死後並有神跡出現的情形。燃指、燃臂或焚身供佛(塔)、供經的這種風尚，一直到最近還在中國佛教界中流行。最近有名的例子是敬安法師(1851-1913)，他曾『修法華懺法』十八天，並在明州阿育王寺佛舍利前「剝臂肉如錢者數四，注油於中以代燈」，並燃去左手兩指，因而自號「八指頭陀」。

三、《法華經》的主要註釋

中國和日本歷代高僧的《法華經》註釋書，共有一、兩百部之多。而在中國即有五十一部。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下面十一種。它們分別代表南北朝、隋、唐，以及入宋以後之佛教界，對於《法華經》的看法；也分別代表這些時期所發展出來的不同佛教宗派，對於《法華經》的主張：

1. 梁·法雲，《法華經義記》(八卷)；
2. 隋·智顛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(二十卷)；
3. 隋·智顛，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(二十卷)；
4. 隋·智顛，《摩訶止觀》三十卷(二十卷)；
5. 隋·吉藏，《法華義疏》(十二卷)；
6. 隋·吉藏，《法華玄論》(十卷)；
7. 隋·吉藏，《法華統略》(六卷)；
8. 隋·吉藏，《法華遊義》(二卷)；
9. 隋·吉藏，《法華論疏》(三卷)；
10. 唐·窺基，《法華玄贊》(十卷)；
11. 宋·戒環，《法華經要解》(七卷)。

四、法雲、吉藏、窺基和戒環的《法華經》註釋

1. 法雲的《法華經義記》：

光宅法雲(467-529 A.D.)是涅槃宗學者，也是成實宗高僧。將一代佛法分判為頓、漸和不定三教。並在漸教中開出三乘別教(分別為聲聞緣覺菩薩宣說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)、三乘通教(為三乘人宣說《般若經》之空理)、抑揚教(貶抑二乘，高揚大乘，如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等經)、(萬善)同歸教(指《法華經》，三乘皆入佛乘)和常住教(指《涅槃經》之常住思想)等五時教。《法華經》被判為不了義的「同歸教」，不談「佛性」，不談「惡人成佛」；只談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等三乘「善人成佛」。

2. 吉藏(549-623 A.D.)的《法華經》註釋：

(1)「二藏」判教：

一代佛法只應判為小乘藏(聲聞藏)和大乘藏(菩薩藏)二種，不應有「五時教」判。而且，「一切大乘經，明道無異，即顯實皆同」「《波若》與《法華》無有優劣」「《法華》即《華嚴》」「《華嚴》即《法華》」。

(2)引世親《法華論》證明《法華經》乃談「佛性」、「常住」的了義經。

3. 窺基(632-682 A.D.)的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：

窺基乃唐初唯識法相宗的開宗祖師之一。唯識法相宗依照《入楞伽經》(卷 2)、《解深密經》(卷 2)、《佛地經論》(卷 2)、《瑜伽師地論》(卷 21, 52, 57)、《成唯識論》(卷 2)等唯識經論，建立種性差別的「五種性」(定性聲聞種性、定性緣覺種性、定性菩薩種性、不定種性、無種性)的理論，認定有性眾生永遠無法成佛。因此，主張三乘成佛的《法華經》，並非了義經。就以「聲聞乘性」來說，窺基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 1-本，即引《瑜伽師地論》和世親《法華論》，將聲聞分爲四類，然後下結論說：《法華經》所說的聲聞成佛，指的是「不定乘種性」聲聞，而不是「定性」聲聞。

4. 戒環的《法華經要解》：

宋朝戒環(溫陵大師)一位介於華嚴、天台、法相、禪宗的宋朝高僧；對於像《易經》這樣的世俗學問，也有深入的研究。在他的作品當中，除了採取華嚴宗祖師的主張之外，還廣泛引用了天台宗智顛、法相宗窺基，以及《圓覺》、《楞嚴》等屬於如來藏系經典的觀點。研讀他的註釋，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，宋朝佛教已經逐漸走向以「如來藏系」唯心論爲中心的思想之路，且具有各宗融和，甚至儒、釋、道三教合一的濃厚色彩。

五、天台智顛的《法華經》譯釋：

1. 智顛的「五時八教」判：

(1)五時教判：

- a. 《華嚴》時——說《華嚴經》
- b. 鹿苑時——說四《阿含經》
- c. 方等時——說各類方等經
- d. 《般若》時——說《般若經》
- e. 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時——說《法華經》和《涅槃經》

(2)化儀四教：頓、漸、不定、祕密。

(3)化法四教：

- a. 三藏教——如四《阿含經》
- b. 通教——如《般若經》
- c. 別教——如《華嚴經》
- d. 圓教——如《法華經》、《華嚴經》一分、《涅槃經》一分

2. 智顛對《法華經》的判釋：



(1)「本」與「迹」的判釋：

本：理 教 體 實

迹：事 行 用 權

(2)「開權顯實」的判釋：

「或有人禮拜，或復但合掌，乃至舉一手，或復小低頭，以此供養佛，漸見無量佛。」(〈方便品〉)

「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」(全上)

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(全上)

「若聞是深經，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，聞已諦思惟，當知此人等，近於佛智慧。」(〈法師品〉)

「如一切世間治生產業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」(《法華玄義》卷1)

(3)〈方便品〉的中心思想：

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；所謂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」

「諸佛世尊，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諸佛世尊，欲令眾生開佛知見……欲示眾生佛之知見……欲令眾生悟佛知見……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，出現於世。」

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」

(4)〈如來壽量品〉的中心思想：

「我實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勢。」

「如是，我成佛已來，甚大久遠，壽命無量阿僧祇劫，常住不滅。」

「常在靈鷲山，及餘諸住處，眾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我此土安隱，天人常充滿……我淨土不毀，而眾見燒盡。」

3. (附)智顗《法華經》科判簡表：

序分	1. 〈序品〉	迹門序分
	2. 〈方便品〉	
	3. 〈譬喻品〉	
	4. 〈信解品〉	
	5. 〈藥草喻品〉	迹門正宗分

	6. 〈授記品〉		┆迹門
	7. 〈化城喻品〉		
	8. 〈五百弟子受記品〉		
正宗分	9. 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		
	10. 〈法師品〉		
	11. 〈見寶塔品〉		
	12. 〈提婆達多品〉	┆迹門流通分	
	13. 〈勸持品〉		
	14. 〈安樂行品〉		
	15. 〈從地踊出品〉		
	(1) 『以問斯事...因是得聞』前	—— 本門序分	——
	(2) 『以問斯事...因是得聞』後		
	16. 〈如來壽量品〉	┆本門正宗分	
	17. 〈分別功德品〉		
	(1)前十九行(首)偈		
	(2)十九行(首)偈後		
	18. 〈隨喜功德品〉		┆本門
	19. 〈法師功德品〉		
	20. 〈常不輕菩薩品〉		
	21. 〈如來神力品〉		
	22. 〈囑累品〉		
流通分	23. 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	┆本門流通分	
	24. 〈妙音菩薩品〉		
	25. 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		
	26. 〈陀羅尼品〉		
	27. 〈妙莊嚴本事品〉		
	28. 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		